附件三：

第十三届校园花灯节奖项设置与评奖办法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奖项设置如下：

（一）团体组及奖项设置：

1.学院组：设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两名，三等奖三名。

2.社团组：设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一名，三等奖一名。

3.班级组：设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两名，三等奖三名。

4.宿舍组：设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三名，三等奖五名。

（二）学院优秀组织奖：两名。

（三）个人组及奖项设置：

设一等奖两名，二等奖四名，三等奖六名。

（四）人气奖：

1.以学院、社团、班级制作的大型花灯为参评对象。设置最佳人气奖一名。

2.以宿舍、个人制作的花灯为参评对象。设置最佳人气奖一名。

二、评奖规则

（一）本届校园花灯节评委由活动组委会成员或邀请相关专业教师组成。

（二）本次参展花灯将按照学院组、社团组、班级组、宿舍组、个人组进行评奖。

（三）评奖加分办法：

1.花灯制作所使用的材质低碳、环保、节约。（1-20分）

2.造型。（1-20分）

3.创意.(1-20分)

4.整体视觉效果。（1-20分）

5.人气。（1-20分）

6.对于样式新颖、富有创意、低碳环保的花灯将酌情予以加分。